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宿迁市公安局湖滨新区分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392-JYCC-G2026-0003（采购编号），湖滨新区防控体系维保及沿湖监控补盲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滨新区防控体系维保及沿湖监控补盲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江苏山泽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78万元，资产总额为146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2026年11月24日